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17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后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办理银行永续类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银行永续类融资业务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，在本次审批的总规模内确定具体合作金融机构、融资规模、融资期限和资金用途，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庆阳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项目一项目包 3（D、E 片区）PPP 项目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投资庆阳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项目一项目包 3（D、E 片区）PPP 项目，项目估算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138,739.30 万元。

2、同意公司与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、水汇环境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“庆阳市陇洋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”（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人民

币 27,747.86 万元,公司出资人民币 9,989.23 万元,持有项目公司 36%的股权。

3、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9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